中共珠晖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珠委农办发〔2025〕5号

**关于调整2025年珠晖区中央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分配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涉农街道）、相关行业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监管，根据《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珠晖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珠财农〔2021〕1号）文件精神，现将2025年珠晖区调整中央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435万元（衡财预〔2025〕257号）分配如下，具体分配计划见附表。

附：2025年珠晖区调整中央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表

中共珠晖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13日

附件

2025年珠晖区调整中央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金**  **来源** | **指标文号** | **金额** | **项目内容** | **拨付金额**  **（万元）** | **拨付单位** | **备注** |
| 中央 | 衡财预〔2025〕257号 | 1435 | 支持产业发展 | 928 | 区农业农村局 |  |
| 小额信贷贴息 | 7 | 区农业农村局 |  |
| 补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公共基础设施等短板 | 485 | 区农业农村局 |  |
| 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一次性交通补助 | 15 | 区农业农村局 | 省外 |
| 合计 | | 1435 |  | 1435 |  |  |